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做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（修订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（修订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对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关于公司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其内容公平、合理，价格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4、关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新乡化纤控股股东白鹭集团与新乡化纤不存在同业竞争，亦不存在利用其控制权，侵占新乡化纤商业机会，损害新乡化纤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新乡化纤控股股东白鹭集团能够按照其出具的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履行承诺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尚贤

武龙

周阳敏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31 日